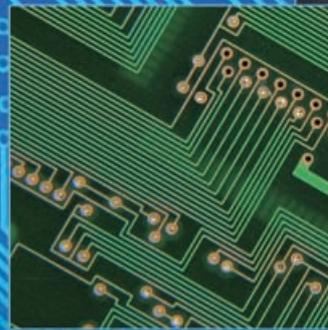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7



07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函件	3
企業管治報告	4-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17
董事會報告	18-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27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63
財務摘要	64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新錦先生 (行政總裁)
勞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佑衡先生 (主席)
何藹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元山先生 (主席)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焦佑衡先生 (主席)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杜璇芬女士 CPA (執業), FCCA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FCIS, FCS)

授權代表

葉新錦先生
勞立華先生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67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東路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恒生銀行南京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江陰支行
中國銀行江陰支行
澳紐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ING Bank N.V.上海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席函件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集團董事們向各位股東報告二零零七年的整體經營績效。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營業額達50,440萬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大幅成長65.7%；除稅前溢利計6,060萬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78.5%；年度溢利為5,810萬美元，亦較二零零六年增長88.6%，每股盈利—基本為0.044美元。二零零七年營收與獲利同幅成長，創造了難能可貴的營運績效。

為因應客戶的強勁需求，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底的整體月產能已達410萬平方英尺，遠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上市時的370萬平方英尺。另一方面，本集團也成功的建置了高密度增層電路板(HDI)的生產線，以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及可攜性的要求，相信在不久將來，本集團可以在HDI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而集團的整體獲利能力，更可以因為HDI的引入而有效提昇。

正確的策略定位再加上營運管理的高度執行力，本集團在全球筆記型電腦產業供應鍊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對筆記型電腦主板的年出貨量為4,100萬片，足足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600萬片，全球市場佔有率更從30%提高至39%，再次登上全球筆記型電腦用板領域的龍頭寶座。

研究報告顯示，二零零八年筆記型電腦產業的成長率高達25%，年出貨量預計為1.3億台，為本集團注入了成長的強心針。結合筆記型電腦的高成長、HDI各項新的產品應用、再加上目前最火紅的超低價電腦(Eee PC、OLPC、Classmate PC)、本集團相信二零零八年將會是成果豐碩的一年。

最後，本人代表本集團全體董事、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感謝股東對我們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齊心協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與回報。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佑衡先生

謹啟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企業管治報告，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本公司了解良好的企業管治是作為公司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制訂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為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修訂了公司章程細則。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以下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和常規：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和表現。董事會已下放權力，交由管理高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作。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權該等董事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負責有關工作。

董事會保留權力就本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整體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和其他重要的財務和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全面和適時地獲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所提供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行事程序和一切適用的規則和法規。

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均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由本公司付費以供彼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有效領導本公司和作出獨立決策所需要的均衡技巧和經驗。

目前，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的履歷資料和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要求必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奉行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的最佳常規，即董事會的成員之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和接任安排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的程序和步驟。董事會全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和發展，以及制訂相關的程序以提名和委任董事、監察董事的委任和接任安排，並且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和兩個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了公司章程細則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據此所有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勞立華先生、焦佑衡先生、嚴金章先生及葉新錦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除勞立華先生外，其餘董事均願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由於勞立華先生退任，董事會建議在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陳正傑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委任參與重選之董事。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載有關於參與重選及選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培訓

本集團為所有董事提供企業管治培訓。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於被委任後第一時間獲得按其個人情況提供的完善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具有恰當的掌握，並且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規管要求須負上的責任與承擔。

董事們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的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董事 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葉新錦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4
勞立華	4/6
徐耀宗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職)	2/2
非執行董事	
焦佑衡 (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6/6
何藹棠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元山 (審核委員會主席)	4/6
陳淳如	5/6
葉育恩	4/6
張碧蘭	4/6
嚴金章	4/6

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會獲送交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確保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分開單獨會見管理高層。

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會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供董事傳閱，以便彼等評改，最終定稿亦會公開予董事查閱。會議紀錄載有所審議事項的充份細節及所達致的決定。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如有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一概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的細則亦載有規定，該等於交易當中擁有或由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考慮通過有關交易的會議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分權而立，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焦佑衡先生及葉新錦先生擔任，彼等的職責均以書面清晰界定列明。

主席領導及負責確保董事會依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地運作。在管理高層的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適當地提供董事會會議中發生的事宜之梗概，並且適時地在董事會討論一切重要及適宜的事宜。

行政總裁著重落實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兩個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資料可供股東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務，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焦佑衡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進行檢討及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與結構，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其薪酬將參考個人及公司表現與市場常規及環境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於每年年末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方案與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整理人力資源數據，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方案的建議徵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焦佑衡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趙元山	1/1
陳淳如	1/1
葉育恩	N/A
張碧蘭	1/1
嚴金章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元山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於送交董事會前審議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曾開會三次，以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趙元山 (審核委員會主席)	2/3
陳淳如	3/3
葉育恩	1/3
張碧蘭	3/3
嚴金章	3/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就選定、委任、請辭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事宜並無不同意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知可能影響股價的本公司非公開資料的僱員，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相近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標準守則的事件。

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及呈報方式作出年度及中期報告、可能影響股價的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審計服務酬金為100萬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須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已建立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須繼而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採取的主要內部監控提升措施包括：

- 針對收益確認的程序，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更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收益獲適當確認；
- 本集團已收緊信貸控制政策及客戶評估程序，以加強應收款項的管理；

內部監控 (續)

— 針對銷售、採購及存貨的程序，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更嚴謹的授權政策及程序。

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的改善方案有助彼等及管理高層在合理的基礎上，以更巨細無遺的方式妥為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會繼續檢討有關其有效性之評估程序。

股東的權利

股東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亦會載入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函內，並會在大會進行期間加以闡釋。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會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於應屆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選任新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筆記本電腦印刷電路板（「PCB」）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是研究、開發和製造高科技的多層印刷電路板。

除了核心筆記本電腦印刷電路板業務，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及擴充產品系列。本集團於2007年開始生產高密度電路板（「HDI」）並購買了一家柔性印刷電路板（「FPC」）生產商。HDI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新的利潤驅動力。此外，集團對於軟硬結合電路板（「RFC」）的研究和開發將推動本集團未來涉足於RFC產品市場。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筆記本電腦PCB市場佔有率為39%，相較二零零六年上升9%。如此的市場佔有率，高品質的產品以及客戶滿意度鞏固了本集團在PCB行業的領導地位。而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也使集團在未來持續獲利。

二零零七年對於本集團而言是收益頗豐的一年。本年度總營業收入增長了約19,990萬美元，從二零零六年之30,450萬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之50,440萬美元，增幅達65.7%。較之營業收入之增長，營業收入來源於前五大客戶之比例從二零零六年之77%降至二零零七年之61%，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積極的營運及市場開發戰略。相比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產能利用率增長9%達至97%。產能利用率趨勢表明，本集團之管理積效正持續提升。

為滿足不斷增加之客戶需求，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建廠房以擴充PCB與HDI之產能。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溢利為5,810萬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之3,080萬美元增加88.6%，每股基本盈利0.044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之0.030美元，每股增長0.014美元。

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產能利用率，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率約為15.2%，較二零零六年之14.5%有所上升。毛利由二零零六年之4,400萬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7,680萬美元，增加近3,280萬美元。

資產負債率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67,240萬美元，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48,490萬美元相比，增長約18,750萬美元。本年度資產負債率約為65.6%，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約為30.1%，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率36.7%相比，下降6.6%。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4,940萬美元。銀行存款年利率依當時市場利率行情，介於0.72%至1.15%（二零零六年：0.72%至1.8%）。銀行質押存款之市場年利率介乎於1.8%至5.3%（二零零六年：0.72%至1.8%）。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續)

銀行質押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授貸款融資額度而抵押給銀行之存款。由於所有抵押給銀行的存款均已獲取短期銀行融資，因此一概被列入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質押存款約為1,110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0萬美元)。此項銀行抵押存款將在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即可動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6,000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10萬美元)。存貨周轉天數約為40天，較二零零六年39天增加1天。這主要基於本集團新工廠的運作及經濟規模的擴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20,810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600萬美元)，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約為126天，相較於二零零六年之130天減少4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總額約為16,830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790萬美元)，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約為116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美元銀行借款約為20,250萬美元。其中9,360萬美元為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10,880萬美元為1至2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現金流及中國境內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本集團之借款年利率依當時市場利率行情介於5.91%至6.28%。在本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相對謹慎的財政政策，並密切關注年內之現金流量。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交易以美元結算，而近幾年人民幣升值較快，因此本集團採用金融工具以抵銷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因此，本期由於公平價值變動導致的遠期合約收入從二零零六年之150萬美元上升至730萬美元，增加了580萬美元。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沒有受到匯率波動帶來的重大風險，而本集團的收入亦符合營運開支之貨幣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台灣共擁有超過7,500名全職僱員。在此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00萬美元。每一位工作人員之薪酬按彼等之資歷，業績及經驗核定。為了保留有技能之僱員，本集團還提供其他福利措施，如醫療保險和培訓。

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未有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

未來展望

管理層相信，未來PCB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本集團亦已抓住此機遇。為實現股東之期望並保持長遠發展計劃，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在全球PCB行業之領先地位。本集團將通過協助客戶進行產品設計，提供高質量之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以保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並繼續擴大客戶群體。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HDI產品生產及工藝流程，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使用率及盈利能力。管理層認為HDI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驅動力。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對HDI投入更多資源包括技術人員。同時，本集團還將提升產品的研發能力為現有及潛在的客戶提供更多的高附加值產品。本集團打算招募更多的具有專業知識和技能的產品開發人員以改善技術基礎及進行新產品的設計。

隨着全球筆記本電腦PCB市場進一步擴大，管理層對於集團在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作為全球領先的PCB製造商，我們將繼續生產高質量的產品以滿足顧客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也期待在2008年帶給我們的股東更高回報。

執行董事

葉新錦先生，52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負責履行由董事會批准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葉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一九九零年於台灣中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勞立華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並一直任助理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瀚宇江陰董事，現負責瀚宇江陰生產管理。勞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台灣」)(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助理副總裁，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任職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服務於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獲化學工程學位。勞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焦佑衡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瀚宇江陰任董事。焦先生現亦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麗華(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以及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董事。於過往三年，焦先生亦曾任瀚宇彩晶監事及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彼亦曾擔任一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匯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國金門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藹棠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存儲卡及資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總裁。何先生亦為東莞長安科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顯示卡加工之私人公司)主席。何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獲西方語言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元山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3年電子組件業務經驗。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瑞邦微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供應商)主席及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生命科技及電訊行業之高科技投資公司)總裁。趙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世大積體電路股份公司財務總監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趙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城市大學，獲理學士學位，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陳淳如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為昇振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負責營運之助理副總裁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任太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太平洋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葉育恩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大葉大學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碧蘭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加入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主板、顯示卡及資訊家電之製造及銷售)，現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張女士任職於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間，彼累積約19年電腦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採購經驗。張女士畢業於台灣私立輔仁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

嚴金章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近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任協峰銘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印刷電路板銷售及製造之私人公司)銷售經理，及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現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從事印刷電路板銷售及製造)市場經理。嚴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服務於連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印刷電路板銷售及製造之私人公司)，及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任九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現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從事印刷電路板銷售及製造)銷售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嚴先生為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後勤服務之私人公司)項目經理。

高級管理層

陳正傑先生，43歲，現職瀚宇江陰副總裁，負責瀚宇江陰銷售、市場及生產事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瀚宇江陰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中心助理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瀚宇台灣之助理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航空航天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14年經驗。

賴偉珍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瀚宇江陰任品質保證中心助理副總裁，現負責瀚宇江陰品質控制系統之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服務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品質保證部門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瀚宇台灣之助理副總裁。賴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於品質控制方面擁有18年經驗。

陳會蘭女士，60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瀚宇江陰任行政中心之助理副總裁。陳女士現負責瀚宇江陰採購及財務事務。彼曾自一九七七年起在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達23年之久。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陳女士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汪志偉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瀚宇江陰二號廠A區任副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躍升到目前所任製造一處處長之職。汪先生現負責瀚宇江陰製造一處之監督。於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耀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台灣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薛永龍先生，38歲，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瀚宇江陰任二號廠B區副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升職後任製造二處處長，負責瀚宇江陰製造二處之監督。於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獲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吳東興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瀚宇江陰任一號廠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升任瀚宇江陰工程處處長職務，負責瀚宇江陰工程處之監督。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項目主任，負責HDI及覆晶載板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獲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高級管理層 (續)

茅益彰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瀚宇江陰任資訊中心課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躍升為代理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茅先生任副經理，負責本集團資訊技術系統之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茅先生曾於Siam Pacific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技術部任職達三年，專門從事通訊電纜生產技術。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光武技術學院，獲機械工程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獲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謹此提呈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性控股公司，主要銷售印刷電路板。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總額約65,813,000港元(相當於約8,438,000美元)，該年其餘溢利則予以保留。

擬派股息須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二零零七年度股本之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於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58,119	58,119
繳入盈餘	82,140	82,140
累積溢利	9,026	7,751
	149,285	148,01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其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新錦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勞立華先生

徐耀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職)

非執行董事

焦佑衡先生 (主席)

何藹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張碧蘭女士

葉育恩先生

嚴金章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葉新錦先生、勞立華先生、焦佑衡先生及嚴金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告退，惟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除勞立華先生外，其餘董事均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各期間，除以上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容許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以下股東通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以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之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VI)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0	74.0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台灣)	透過控制法團 持有(註)	975,000,000	74.0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	透過控制法團 持有(註)	975,000,000	74.07%

註： HannStar BVI由瀚宇台灣全資擁有，而華新麗華則實益擁有瀚宇台灣已發行股本約57.94%。因此，瀚宇台灣及華新麗華被視為擁有HannStar BVI所持有本公司9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焦佑衡先生也是華新麗華及HannStar BV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獲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存在任何其他須予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並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相關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勞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32,229	0.01%
焦佑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2,054,875	0.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本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聯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下列持續關聯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詳情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以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容許本公司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交易 (續)

(1)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續)

瀚宇台灣與本公司的主分包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一份主分包協議（「主分包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本集團本身產能不足時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生產及加工由瀚宇台灣轉介需交貨於台灣以外之客戶印刷電路板訂單（「轉介訂單」）。年內，本集團根據主分包協議，委任瀚宇台灣作為分包商，並支付分包費約1480萬美元。

年內，本集團採用獨立系統（按下文所述）監管及監察與瀚宇台灣的分包安排。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從瀚宇台灣及發出分包訂單的有關客戶認可之多間獨立供認商獲取報價，然後按服務品質及單位價格等客觀標準進行甄選。包括其中三位有穩固的行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本集團甄選供應商的程序，並確認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已奉行基於客觀標準核定的甄選準則。於訂立該等分包交易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分包安排條款，以決定本集團應否繼續與瀚宇台灣進行該項分包交易。

瀚宇台灣與本公司的新主分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公告，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一份新主分包協議（「新主分包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本集團產能不足時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生產及加工轉介訂單。預期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瀚宇台灣之分包費年度建議上限為6,340萬美元。

(2) 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向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租賃物業（「租賃安排」）。

租賃合約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物業租賃作為生產電路板之用。年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瀚宇精密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日期）本集團收取瀚宇精密租賃費，不包含水電費，大約11,000美元。租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租賃協議時參考彼時之現行市場租金確定。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前，瀚宇精密為瀚宇台灣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安排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 (續)

(2) 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續)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續)
- (ii) 本公司與瀚宇台灣共享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認證服務及電腦軟件許可證。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就瀚宇台灣代為支付之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認證服務之服務費及軟件許可證之許可證費向瀚宇台灣償還約37,000萬美元。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以下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從控股股東貸款

根據集團與控股股東Hannstar BVI之間的各項貸款協議，年內獲得的貸款總額為2,700萬美元。貸款的利息以年利率5.35%-5.37%計算。年內，本集團共支付大約101.2萬美元利息。

(3) 需遵守申報、公布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以下交易屬於本公司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需申報、公布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以190萬美金收購瀚宇精密之全部股本，瀚宇精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4)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以下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華科博德」)與瀚宇台灣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瀚宇台灣授予華科博德特許權，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生產印刷電路板時使用其相關機器及設備，特許費為每月468,563美元。根據特許勸協議，瀚宇台灣亦同意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以支援華科博德對該機器及設備的運作、保養及維修及必要的水電供應。就此協議期間瀚宇台灣將收取服務費每月163,249美元。在年內本公司支付的特許費約623萬美元，此金額超過了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公司需要支付的569萬美金的限額。此特許權協議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集團採用新主分包協議而全面終止。

關聯交易 (續)

以上關聯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24條「關聯方交易」的規定構成了關聯方交易，相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要權益之重大合約。

認證程序

有關自發出轉介訂單之客戶取得認證方面，本集團已組成一個小組，成員來自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品質控制部、生產部及採購部職員，負責有關客戶認證之一切事宜，包括決定客戶認證時間表、預備相關文件及答覆客戶查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定期接獲關於客戶認證程序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兩名發出轉介訂單之客戶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九名發出轉介訂單之客戶取得認證，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即招股章程內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轉介訂單之客戶總數分別約14.3%及78.6%。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與客戶所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如下：

— 最大供應商	38%
— 五大供應商	60%
— 最大客戶	25%
— 五大客戶	61%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確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後決定。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據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分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4頁。

核數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焦佑衡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8頁至第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之年度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定及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若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所選取之程序須依據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之審核證據就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而言屬充份恰當。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之年度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	504,399	304,487
銷售成本		(427,539)	(260,467)
毛利		76,860	44,020
其他收入		24,863	17,4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7,361	1,5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213)	(8,238)
行政開支		(21,640)	(11,492)
融資成本	7	(12,611)	(9,281)
除稅前溢利		60,620	33,952
所得稅支出	8	(2,552)	(3,151)
年度溢利	9	58,068	30,801
每股盈利(美元) – 基本	12	0.044	0.0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6,994	223,979
預付租賃款項	14	5,400	5,165
		322,394	229,14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9,978	35,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218,478	150,432
預付租賃款項	14	112	1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3,077	—
衍生金融工具	18	7,859	4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1,148	46,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9,358	22,926
		350,010	255,7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10,473	135,1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	7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27,056	—
稅務負債		1,093	1,086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1	93,642	60,950
		332,264	197,942
流動資產淨值		17,746	57,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140	286,9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1	108,827	117,000
		231,313	169,9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6,925	16,925
儲備		214,388	153,002
		231,313	169,927

於第28頁至第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焦佑衡
董事

葉新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積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000	—	—	1,311	33,607	86,9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177	—	4,177
年度溢利	—	—	—	—	30,801	30,801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177	30,801	34,978
公司重組而發行股份	13	—	—	—	—	13
集團重組之影響	(52,000)	—	51,987	—	—	(13)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 發行股份	4,179	69,788	—	—	—	73,967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溢價 發行股份	209	3,489	—	—	—	3,698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	12,524	(12,524)	—	—	—	—
發行新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之交易成本	—	(2,634)	—	—	—	(2,634)
已付股息	—	—	—	—	(27,000)	(27,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5	58,119	51,987	5,488	37,408	169,92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900	—	10,900
年度溢利	—	—	—	—	58,068	58,068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0,900	58,068	68,968
已付股息	—	—	—	—	(7,582)	(7,5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5	58,119	51,987	16,388	87,894	231,3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0,620	33,95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692	26,227
融資成本		12,611	9,281
已於收益表扣除之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成本		—	1,775
存貨減值		700	1,47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91	292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113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63
利息收入		(3,508)	(2,1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7,361)	(1,54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9,183	69,458
存貨增加		(25,384)	(15,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68,220)	(71,9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860)	4,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0,414	48,9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783
經營所得現金		72,133	37,018
已付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		(2,771)	(1,883)
已收利息		3,508	2,154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2,870	37,289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57)	(67,44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5	(1,4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5,467	(44,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15
支付租賃款項		—	(1,463)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6,519)	(113,56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68,516	317,809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056	—
償還銀行借款		(48,016)	(279,891)
已付利息		(10,668)	(9,281)
已付股息		(7,582)	(27,000)
發行股份收益		—	77,665
發行股份支出		—	(4,4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306	74,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5,657	(1,3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26	23,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5	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358	22,926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 綜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VI」)，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台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有所披露。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而理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在聯交所掛牌。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之主要一步涉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進行之股份交換，就此本公司向本集團前控股公司HannStar BVI收購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HannStar Samo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HannStar BVI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列作繳足入賬。

上述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集團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並採用合併會計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選擇以美元為呈報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之股東大部份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人士，因此相信以美元呈報對股東更為有效。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則載於附註34。

2. 應用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法 —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 應用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會計準則並沒有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實質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經發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畫報告詮釋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相互作用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進行合併一樣。

合併實體之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可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下合併時之成本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下合併之日期)各合併實體之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之可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按先前資產負債表或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合併之方式呈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並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控制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之中獲益，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按其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時對銷。

企業合併

收購企業採用併購法。收購成本按交易、資產轉讓、負債產生或承擔，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以交換被併購方，加上任何可直接歸因於合併之支出，按業務發生日之公允價值總值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被併購方之有形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確認條件，按併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併購發生之商譽視為一項資產並初始以成本計量，成為本集團在已確認之有形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利益上之額外企業合併成本。如果經過重估價，集團在被併購方之有形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利益淨值以公平價值計算超過合併成本，超額部分立即確認為利潤或損失。

在被併購方中之小股東利益將首先以小股東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已確認淨公允價值上之比例來作初始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除按公允價值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按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預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生產中使用為生產貨物及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建築，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獲得租賃土地之利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是屬於成本並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均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予以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本位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釐定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通行匯率以呈報貨幣(即美元)列值，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匯率差額(如有)將確認為一個獨立股本項目(匯兌儲備)。上述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確認及列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份應課稅或應扣減(或無需課稅或不得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在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稅暫時性差異時被確認，除非集團能控制應稅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應稅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將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損益。作為訂立經營租賃誘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為使租賃分類、土地及建築物租賃中之土地及建築物組件需加以分別，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以土地與建築物組件來區分，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作為一項融資租賃並計為物業、廠房和設備。在租賃支出可以可靠分配之範圍裡，土地之租賃權收益可計為經營性租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允價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於損益中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在公允價值確認下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分派利息支出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率是以精確估計金融負債期間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在時點支付之費用，或者實際利率整體之收入、交易成本或者其他溢價，折價)之現值比率，或適用於一更短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在公允價值計量損益下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計量損益下之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

在初次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計量損益下之金融資產，及直接匯入當期損益之公允價值改變，按公允價值計算。損益中確認之淨損益包括任何金融資產之股利與利息收入。

貸款與應收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與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值尺度。以一個或多個發生於初始計量金融資產後之結果來證明金融資產減值，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估價受到影響。

對於集團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方之重要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將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金融資產之特定種類，比如貿易與其他應收款，資產不會被單個評估減值而是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應收賬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收回貨款之歷史經驗，超過120天平均信用期之滯延付款數量增加，可察知之與欠款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環境變化。

對於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會確認於損益，減值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在當前實際利率下可收回之估計現值間之差異來測量。

除貿易與其他應收款賬面價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價值之變化被計入損益。當一項貿易應收款或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就從壞賬準備上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如果金融資產以已攤銷成本測算，假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總數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系到一個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之事件上，之前確認之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直到減值撥回日之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已攤銷成本，相當於減值不曾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和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分派利息支出至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值精確貼現之預期期間或者一更短期間內預期金融負債款未來現金流出之實際貼現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與銀行借款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次確認，其後按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而由此得出之盈虧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未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將歸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4.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其資本來確保集團實體在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平衡來最大化股東回報，使集團能夠保持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前一年比未有變化。

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1中披露之借款之債務，附註19中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派於公司股權所有者之股份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利潤。

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將共同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風險，基於董事建議基礎上，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工具

5a. 金融工具列表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7,859	498
貸款與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293	216,969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17,201	303,246

5b. 金融風險控制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與其他應收款、直接／間接控股公司應收／應付總額、金融衍生工具、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與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集團對市場風險之管理與評測與市場風險事務之披露沒有任何改變。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並以外幣結算，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集團本位幣以外之外幣計價，而有25%之成本以集團本位幣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控制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之賬面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按外幣計量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元	253,664	210,436	258,670	164,358

集團要求各集團實體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消除外匯風險。遠期外匯合約必須使用與外幣結算所使用之相同貨幣。據此，集團訂立這些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有關之遠期外匯合約。

敏感性分析

集團主要受美元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

下表詳列了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5%漲跌之敏感性，5%是一個當向內部關鍵管理人員陳述外幣匯率風險管理評估報告時所使用之敏感比率。敏感性分析僅以外幣計量之貨幣性項目於年末以5%外幣匯率調整來分析。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銀行貸款等結餘不以相關實體之功能幣計算。下表資產之負數及負債之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對相關外幣升值5%之盈利減少與增加，對於人民幣對相關外幣貶值5%，將對盈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

	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資產	(12,683)	(10,521)
負債	12,933	8,217
盈利或虧損 ⁽ⁱ⁾	250	(2,304)

(i) 這主要由集團年末未結清之應收及應付美元賬款。

5. 金融工具 (續)

5b. 金融風險控制目標與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集團因銀行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存在現金流動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使用固定息率借款來使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最小化。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來避免利率變動風險。

集團也因銀行固定利率存款及借款而存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集團金融債務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報告流動性風險控制部分。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在於集團美元借款之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波動。

敏感性分析

下面敏感性分析決定基礎是資產負債表日披露之金融衍生工具與非衍生工具利率。對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此分析假設資產負債表日列示結餘為全年結餘總額。50基點之增減是向內部關鍵管理人員報告與陳述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時使用。

如果利率變動有50基點增減且其他變量不變，集團將：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收益將減／增大約542,000美元（二零零六：減／增大約668,000美元）。這主要依據集團對其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披露。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披露了集團於市場上競價買賣掉期匯率合約。

下表詳列集團在市場上競買人民幣對美金的外幣匯率合約時每增加／減少0.5%的敏感度。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在年末尚未結清的外幣交換合同市價變動0.5%的變化。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假如人民幣對美元強勢 — 年度利潤減少	378	25
假如人民幣對美元弱勢 — 年度利潤增加	378	25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控制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年資產負債表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地理區域集中於中國，此部分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貿易營收款之92%(二零零六：100%)。集團之五大及最大客戶集中風險為42%(二零零六：58%)及11%(二零零六：14%)。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經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經常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之條款。

集團主要以銀行借款與直接控股公司墊資作為流動資金重要來源。詳細內容在附註17與21中列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額約800,000美元(二零零六：29,300,000美元)。

下表詳列集團留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為基於集團需要支付之金融負債之最早結算日期非貼現現金流而制訂出。表格同時包括了所有本息之現金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5b. 金融風險控制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短於3個月 千美元	3-6個月 千美元	6月到1年 千美元	1-5年 千美元	賬面價值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無貼現 總現金流 千美元	
二零零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63,730	22,752	1,194	-	187,676	187,6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5.36	27,419	-	-	-	27,419	27,056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91	9,319	-	-	-	9,319	9,200
— 浮動利率	6.28	59,477	16,256	15,811	114,781	206,325	193,269
		259,945	39,008	17,005	114,781	430,739	417,201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短於3個月 千美元	3-6個月 千美元	6月到1年 千美元	1-5年 千美元	賬面價值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無貼現 總現金流 千美元	
二零零六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06,565	16,952	996	-	124,513	124,5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	783	-	-	-	783	783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5.88	49,413	-	12,489	126,918	188,820	177,950
		156,761	16,952	13,485	126,918	314,116	303,246

5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釐定(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約等同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銷貨收入。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銷售印刷電路板，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分部資料。此外，鑑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於中國銷售印刷電路板以及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 銀行貸款	11,599	9,281
— 其他貸款	1,012	—
	12,611	9,281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	2,552	3,151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外國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

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3條，集團所從事之項目外資投資超過三千萬美元，此需要相當長期間來回收投資成本，因此稅務機關認可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發佈第63號主席令—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新稅法與實施細則使特定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由33%變動至25%。上文中提及之優惠稅率在新稅法執行後仍將繼續。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之投資目錄，外國投資企業新建之投資項目可予獨立評估，且亦有權豁免繳稅。因此，於獲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後，瀚宇江陰之各間工廠(「一號廠」、「二號廠」、「三號廠」及「四號廠」)可進行獨立評估。一號廠、二號廠、三號廠及四號廠已在稅務方面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獨立投資項目處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 (續)

一號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一號廠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獲減繳50%外國企業所得稅。二號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二號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獲減繳50%外國企業所得稅。應用50%優惠後一號廠與二號廠之所得稅為7.5%。三號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三號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四號廠於本年度開始運作故本年沒有產生利潤。

此期間之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60,620	33,952
按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六年：15%)計算	9,093	5,093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35	223
計算稅項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8)	(45)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6,598)	(2,120)
年度稅項支出	2,552	3,151

9. 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188	204
其他僱員成本	31,435	13,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402	1,715
僱員成本總額	34,025	15,575
存貨撥備	700	1,473
核數師酬金	152	142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27,539	260,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92	26,22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91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63
解凍預付租賃款項	113	91
上市費用	—	1,77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11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3,508	2,154
匯兌收益淨額	7,296	2,979
廢料銷售(包括於其他收入中)	12,897	11,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徐耀宗 千美元 (註)	葉新錦 千美元 (註)	勞立華 千美元	焦佑衡 千美元	何譚棠 千美元	趙元山 千美元	陳淳如 千美元	葉育恩 千美元	張碧蘭 千美元	嚴金章 千美元	二零零七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	-	-	-	-	17	17	17	17	19	87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	19	51	-	-	-	-	-	-	-	101
酬金總額	31	19	51	-	-	17	17	17	17	19	188

	徐耀宗 千美元	勞立華 千美元	焦佑衡 千美元	何譚棠 千美元	趙元山 千美元	陳淳如 千美元	葉育恩 千美元	張碧蘭 千美元	嚴金章 千美元	二零零六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	-	-	-	4	4	4	4	4	2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2	12	-	-	-	-	-	-	-	184
酬金總額	172	12	-	-	4	4	4	4	4	204

註： 葉新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被任命為公司董事。徐耀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公司董事。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彼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2	327

各人於兩年度內之酬金均處於1,000,000港元以下之酬金水平(相等於129,000美元)。

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股息是年內分派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4.5港仙	7,582	—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HannStar Samoa向其於集團重組前之股東派付股息27,000,000美元。由於有關股息率及合資格獲得HannStar Samoa宣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之目的而言並無意義，因此無呈報該等資料。

董事建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六年：4.5港仙)此建議需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核准。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餘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58,068	30,80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316,250,000	1,016,353,000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設備及 機器 千美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838	135,780	12,054	5,122	578	3,338	201,710
匯兌調整	1,553	4,758	416	179	20	117	7,043
添置	10,605	44,789	8,722	1,256	340	3,397	69,109
轉讓	1,162	766	1,458	88	—	(3,474)	—
出售	—	(23)	(56)	—	(57)	—	(13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58	186,070	22,594	6,645	881	3,378	277,726
匯兌調整	3,943	12,764	1,534	451	62	225	18,97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1,239	115	4	—	4	1,362
添置	14,503	25,067	1,655	24	296	71,840	113,385
轉讓	14,661	55,767	1,553	84	310	(72,375)	—
出售	—	—	(44)	—	(104)	—	(14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65	280,907	27,407	7,208	1,445	3,072	411,304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19	21,719	1,706	1,027	171	—	26,042
匯兌調整	97	1,267	105	59	8	—	1,536
年內撥備	2,032	21,231	1,908	946	110	—	26,227
出售時撇銷	—	(4)	(22)	—	(32)	—	(5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8	44,213	3,697	2,032	257	—	53,747
匯兌調整	398	4,018	346	184	27	—	4,973
年內撥備	3,823	28,244	2,299	1,145	181	—	35,692
出售時撇銷	—	—	(20)	—	(82)	—	(10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9	76,475	6,322	3,361	383	—	94,31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96	204,432	21,085	3,847	1,062	3,072	316,9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10	141,857	18,897	4,613	624	3,378	223,979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二十年或有關土地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五至八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汽車	五年

本集團物業之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用土地上蓋樓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5,272	3,772
匯兌調整	353	128
添置	—	1,463
計入綜合收益表	(113)	(91)
年末結餘	5,512	5,272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112)	(107)
非即期部份	5,400	5,165

該賬面值為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預先繳付款項。

本集團已支付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實質上所有代價。然而，有關政府當局尚未向本集團批出若干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正式業權之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1,17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424,000美元）。董事認為，雖然該等土地使用權欠缺正式業權，但無損本集團相關物業之價值。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會於適當時間內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

15.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4,270	16,483
在製品	18,348	10,939
製成品	17,360	7,725
	59,978	35,147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	208,771	146,352
減：備抵呆賬債務	(666)	(375)
	208,105	145,977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日本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45,124	35,265
31至60日	54,979	39,260
61至90日	52,170	34,702
91至120日	39,671	27,022
121至180日	16,159	9,700
181至365日	2	28
	208,105	145,977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水電費	3,352	1,180
預付保養費	998	447
已付按金	1,262	648
可收回之增值稅	3,282	1,418
其他	1,479	762
	10,373	4,455
	218,478	150,432

本集團之大多數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計值。

接受任一新客戶之前，集團必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確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用額與評分將定期複查。由於集團使用信用評分系統，多數貿易應收款既不過期也不減值，擁有公司最好之信用度。

在集團貿易應收款淨額內有總值2,000美元(二零零六：28,000美元)在報告日屬逾期，對此集團未作減值，集團在其中沒有持有任何抵押物。

過期但沒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181-365天	2	28

集團對所有超過365天之應收款全額計提減值失，因為過往經驗表明超過365天之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呆賬備抵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年初餘額	375	83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	291	292
年末餘額	666	375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可收回性時，集團會考慮獲准日至報告日間任何信用度變動。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不關聯，信用風險集中發生有限，據此，集團董事相信沒有呆賬備抵之超額需進一步提供信用撥備。

該呆賬備抵包括貿易應收款個別減值，合計餘額66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75,000美元)。確認之減值額表示特定貿易應收款之賬面總值與預計可收回金額之現值間之差異。集團對此沒有持任何抵押物。

17.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利息及可在一年內收回。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借貸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借貸為無擔保，按5.35%到5.37%利率計息，一年內償還。

1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利率掉期	297	—
遠期外匯合約	7,562	498
	7,859	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集團通過利率掉期將浮動利率借款公平交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使浮動利率銀行美金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最小。利率掉期與相應銀行借款有相同期間。主要利率掉期期間如下所列：

面額	到期日	公平交換利率
2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LIBOR+0.65% to (LIBOR+5.44%)/2 or 5.44%
2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LIBOR+0.65% to (LIBOR+5.44%)/2 or 5.44%
4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LIBOR+0.65% to (LIBOR+5.44%)/2 or 4.98%
2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	LIBOR+0.65% to (LIBOR+5.44%)/2 or 5.44%

本集團通過若干不同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而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面額	到期日	匯率
沽出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7.3040元兌1美元
沽出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2695元兌1美元
沽出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人民幣7.2518元兌1美元
沽出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2179元兌1美元
沽出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人民幣7.1941元兌1美元
沽出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1703元兌1美元
沽出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人民幣7.1393元兌1美元
沽出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1168元兌1美元
沽出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人民幣7.0874元兌1美元
沽出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7.0690元兌1美元
沽出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人民幣6.9919元兌1美元
沽出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0169元兌1美元
沽出3,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人民幣6.9538元兌1美元
沽出3,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人民幣6.9951元兌1美元
沽出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人民幣6.9951元兌1美元
沽出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6.9747元兌1美元
沽出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人民幣6.9557元兌1美元
沽出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人民幣6.9557元兌1美元
沽出3,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6.9326元兌1美元
沽出3,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人民幣6.9109元兌1美元
沽出8,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人民幣6.9109元兌1美元
沽出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6.8905元兌1美元
沽出8,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6.8696元兌1美元
沽出6,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6.8496元兌1美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而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面額	到期日	匯率
沽出4,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人民幣7.805元兌1美元
沽出2,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7.801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7.797元兌1美元
沽出6,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人民幣7.761元兌1美元
沽出4,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人民幣7.778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7.752元兌1美元
沽出4,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	人民幣7.740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7.729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7.718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710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人民幣7.703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699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人民幣7.686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7.684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人民幣7.690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665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人民幣7.651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648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人民幣7.635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7.632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7.623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620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7.608元兌1美元

以上衍生工具乃按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而該等公允價值均乃根據銀行提供之同等工具於資產負債日之參考價釐定。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72%至1.15% (二零零六年：0.72%至1.8%) 之市場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1.8%至5.3% (二零零六年：0.72%至1.8%) 之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獲授貸款融資額度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由於銀行存款金額約11,148,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46,615,000美元) 已被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銀行抵押存款將被在清算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解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93,979	40,242
31至60日	30,224	30,049
61至90日	20,102	19,677
91至180日	22,752	16,952
181至365日	1,194	996
	168,251	107,916
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	22,797	10,6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9,425	16,597
	42,222	27,207
	210,473	135,123

購貨平均信用期為150天。集團有金融風險控制政策來確保所有付款都在信用期限內。

21. 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202,469	177,950
有抵押(附註30)	99,641	124,000
無抵押	102,828	53,950
	202,469	177,950
以上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93,642	60,9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8,827	11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000
	202,469	177,95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3,642)	(60,950)
	108,827	117,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續)

集團之浮息借款按介乎SIBOR+0.85%至LIBOR+0.85%年利率之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集團固定借款年利率為5.91%。

本集團之浮息借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6.28%	5.88%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22. 股本

	註	股份數	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i)	38,000,000	49
股份合併	(iv)	3,800,000	49
增資	(iv)	4,996,200,000	64,2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64,291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	(ii)	1	—
配發及發行	(iii)	9,999,999	13
		10,000,000	13
股份合併	(iv)	1,000,000	13
資本化發行	(v)	974,000,000	12,524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vi)	341,250,000	4,388
於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250,000	16,925

本公司之股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現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2. 股本 (續)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股本重組如下：
- (a) 本公司每10股之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股份合併」)。
- (b) 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v)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HannStar BVI發行957,750,000股及16,2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
- (v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按每股1.77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325,000,000股及16,2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

23. 特別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瀚宇江陰直接控股公司HannStar Samoa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2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基於本集團之利益及增長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納與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法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關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新股。

自從實施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收購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司之一家完全控股附屬公司－瀚宇博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HK)與瀚宇博德精密(薩摩亞)控股公司達成一項協議，瀚宇香港以1,900,000美元收購瀚宇台灣一家間接完全控股公司－瀚宇精密科技(江陰)公司(瀚宇精密)全部已發行股本。此收購使用購併法計算。

交易獲得之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者合併前 之賬面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被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1,362	—	1,362
存貨	136	—	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7	—	117
銀行餘額與現金	450	—	4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5)	—	(165)
	1,900	—	1,900
總代價支付：			
現金			1,900
收購中發生之現金流			
支付現金代價			(1,900)
獲得銀行結餘與現金			450
			(1,450)

瀚宇精密沒有對集團在收購日與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益有重要之損益影響。

如果收購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度總營收將大約為504,409,000美元，本年利潤將大約為57,995,000美元。以上非正式信息僅作解釋目的且不是指實際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之集團營收與結果，或用於作為未來營收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將其於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之全部權益出售予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瀚宇台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5
代價	2,995
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2,995
出售時出現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2,995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5)
	—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約19,42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6,597,000美元)之應付賬款。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9,00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與租戶已簽訂之合約之未來租金不少於下列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
	—	22

29.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4,520	8,69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產抵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42	43,769
預付租賃款項	1,195	1,690
銀行存款	11,148	46,615
	124,185	92,074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聘請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此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唯一與該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之義務為向該計劃支付規定之供款。

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93,767	165,564
總負債		(26,958)	(629)
淨資產		166,809	164,935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6,925	16,925
儲備	(i)	149,884	148,010
總權益		166,809	164,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註：

(i)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積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發行股份	69,788	—	—	—	69,788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溢價 發行股份	3,489	—	—	—	3,489
發行新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 交易成本	(2,634)	—	—	—	(2,634)
資本化發行	(12,524)	—	—	—	(12,524)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之繳入盈餘	—	82,140	—	—	82,140
年度溢利	—	—	—	7,751	7,7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資產及負債轉換成呈報貨幣 而產生的直接計入權益的匯差	58,119	82,140	—	7,751	148,010
本年利潤	—	—	599	—	599
本年利潤	—	—	—	8,857	8,857
本年確認總收支	—	—	599	8,857	9,456
股利分派	—	—	—	(7,582)	(7,5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19	82,140	599	9,026	149,884

註： 繳入盈餘為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根據集團重組進行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a) 交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瀚宇台灣	銷售貨品	—	16,036	
	購買廠房及機器	—	496	
	分包合同之分包費	14,771	9,127	
	使用機器與設備之 許可證費	3,321	—	
	與機器設備使用有關 之服務費及補助費	2,912	—	
	收購瀚宇精密	1,900	—	
	處置瀚宇精密	—	2,995	
	已付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及 軟件服務費	37	74	
	瀚宇博德 (BVI)	利息支出	1,012	—
	瀚宇精密	已收租金收入	11	8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未結清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7。

(c) 管理要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96	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結算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瀚宇Samoa	薩摩亞獨立國 (薩摩亞)	52,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瀚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科博德	台灣	11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印刷電路板
瀚宇江陰*	中國	7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印刷電路板
瀚宇精密	中國	24,241,200人民幣	—	100	製造及銷售 印刷電路板

* 瀚宇江陰與瀚宇精密為位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沒有在年末發行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2,228	76,362	170,279	304,487	504,399
年度溢利	1,628	9,110	23,431	30,801	58,06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總資產	63,395	166,348	310,479	484,869	672,404
總負債	43,328	118,170	223,561	314,942	441,091
股東資金	20,067	48,178	86,918	169,927	231,313

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過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集團重組，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摘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乃基於本集團之架構於有關年度一切存在之假設下合併編製。